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改选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改选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